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继教〔2020〕264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办法》的 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办法》经校务会2020年10月8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0年10月19日

长安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办法

(2020 试行版)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充分调动各学院（部）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的积极性，不断扩大办学规模、增强办学活力、保证办学质量，提高社会效益，服务行业和社会经济发展，根据教育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是指继续教育学院和校内二级学院（部）等实体单位（以下简称“办学单位”）利用学校资源独立或与外单位合作，在境内外举办的各类形式培训项目。

第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是我校非学历教育培训的管理单位和办学实体，学校的非学历教育培训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归口管理。

第三条 学校的非学历教育以坚持党的教育方针为指引，以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为宗旨，不能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鼓励各办学单位积极举办非学历教育培训。

第四条 校内二级学院（部）按照专业对口原则，可承接校外单位委托的培训项目，但需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备案，纳入继续教育学院统一监管。各二级学院（部）不能代表学校或以本单位名义对外进行非学历教育培训的招生宣传、面向社会招生或举

办三方以上合办的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未经审核备案的培训项目，结业证书不得加盖长安大学或办学单位印章。

第五条 校内其他单位、部门及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组织面向社会开展的非学历教育培训（上级政府部门指定除外）。

第六条 各办学单位团结协作，优势互补，共同促进长安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社会服务功能，提升学校办学影响力。

第二章 管理与组织

第七条 学校在继续教育学院设立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培训办），对全校各办学单位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进行宏观管理与监督，负责非学历教育培训日常管理。

第八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培训实行校、院（部）分工负责管理体制。各学院（部）应指定院级领导分管本院（部）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的规范管理，保证教学质量，维护学校声誉。

第九条 继续教育学院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定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培训管理体系，研发培训项目，探索培训办学模式，总结培训成果和经验，打造培训品牌，推动非学历教育培训持续健康发展；

（二）开拓非学历教育培训市场，加强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联系，参与行业协会活动，了解社会需求，争取政府主管部门行政授权和行业组织委托的培训任务，为各办学单位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提供信息咨询及协调服务；

（三）负责受理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各类培训项目的（办

班) 申请, 进行统筹协调, 负责汇总和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及相关资料的报送, 总结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四) 负责对外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宣传;

(五) 负责面向社会和行业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 承担跨行业、综合性强以及对学校影响较大的非学历教育培训任务。

第十条 承办院(部)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本单位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二) 负责加强培训教师队伍管理, 严格教学过程管理, 保证教学质量与效果;

(三) 负责建立规范完整的教学档案和学员学习档案。

第三章 申报备案

第十一条 凡需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各类培训项目, 各院(部)应在每年年底前, 按要求将下一年度要举办培训班的全套材料报继续教育学院, 由继续教育学院汇总报送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培训项目结束后, 办学单位填写《长安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班备案表》(附件1)、《长安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学员信息登记表》(附件2), 经承办院(部)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报送继续教育学院备案。

第四章 证书管理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统一管理与印制非学历教育培训结业证书(另有规定的除外)。办学单位应提供与学习内容相符的《长安大学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申请表》(附件3)办理领取手续。

第十四条 办学单位按照《长安大学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编号规则》（附件4）的规定自行对结业证书进行编号。

第十五条 结业证书费用按成本价由办学单位从培训班经费中列支，不得向学员另外收取（培训协议另有规定时除外）。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的全部收入、支出纳入学校计财处统一管理，使用学校规定的收费票据。

第十七条 一般性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的收费标准，在国家或省级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标准范围内，由委托和承办双方协商确定，并写入培训合同或协议书；经费报销按照《长安大学培训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企业单位培训项目、资质培训项目和高端人才培养项目收费标准和教酬标准，可适当放宽，收费标准需在学校收费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教酬标准需在学校人事处备案。

第十九条 以学校名义举办的非学历教育培训（面授）的总收入（税后）的5%列支培训项目开发奖励，由办学单位用于培训项目的市场开拓。

第二十条 校内非学历培训班收入分配如下：

- （一）试行改革的办学单位按改革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其他办学单位收入分配按《长安大学有偿服务收入管理若干意见》执行。

第二十一条 以办学成本拨款的政府指令性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和扶贫类培训项目，学校不收取管理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上级部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 1

长安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班备案表

承办学院 (部)			培训负责人	
			联系方式	
培训班名称				
委培单位				
项目来源	指令性 () 非指令性 ()		培训地点	
培训形式	面授 () 远程 () 混合式 ()		证书发放	是 () 否 ()
培训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其中授课天数	共 天
培训对象				
参加培训	学员	人	工作人员	人
教学计划				
课程名称	教师情况			课时数
	姓名	职称	单位	
培训负责人 (签字)	承办学院(部) 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备案表一式两份，承办院（部）一份，继续教育学院一份。

附件 2

长安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学员信息登记表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学历	工作岗位	现 在 岗 位 工 作 年 限	行政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备注：1、工作人员填写在最后。
 2、此表一式两份，培训院系一份，继续教育学院一份。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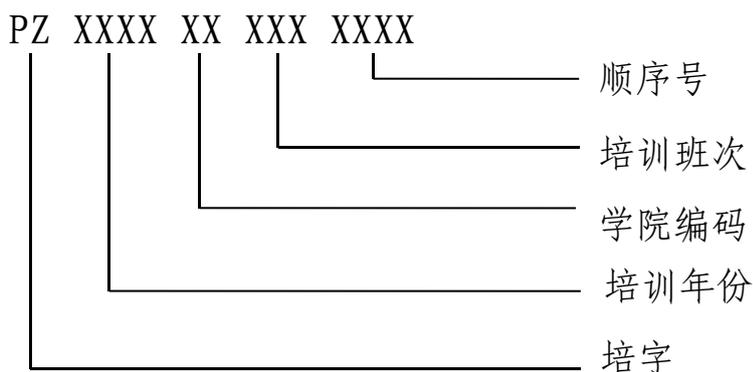
长安大学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申请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合作单位 (或自办)	举办时间	领取 份数	结业证号段
1					
2					
3					
承办院（部）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计划财务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学院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合作单位（自办）”一栏填写联合办学的政府部门、企业、科研院（所）、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名称或自办；
 2、本表一式三份，承办院（部）一份，校计划财务处一份，继续教育学院一份。

长安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 结业证书编号规则

为了切实维护学校品牌，规范以长安大学名义举办的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维护各非学历教育办学单位和学员的合法权益，学校决定对于我校非学历教育培训结业证书的培训年份、学院编码、培训班次和学员顺序号进行统一规范，具体规定为：



- 1、前两位字母统一为“PZ”，“培字”的汉语拼音首字母缩写。
- 2、3-6 位数字代表培训年份。如 2020 代表 2020 年培训结业。
- 3、7-8 位数字为两位数，代表培训单位。见下表：

办班 单位 编号	学院	办班 单位 编号	学院
11	人文学院	27	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
12	理学院	28	建筑工程学院
13	外语学院	29	水利与环境学院
14	体育部（系）	3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6	马克思主义学院	32	电子与控制工程学院
21	公路学院	34	运输工程学院
22	汽车学院	35	土地工程学院
23	经济与管理学院	41	建筑学院
24	信息工程学院	45	国际教育学院
25	工程机械学院	51	继续教育学院
26	地质工程与测绘学院		

4、9-11 位数字为培训班次，从 001 开始。

5、12-15 位数字为培训学员序列号，从 0001 开始。

6、举例“PZ2020510010001”表示长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0 年举办的 001 期非学历教育培训班第 0001 号证书。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0月19日印发
